附件6

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研究院

 2024年秋季校园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应聘人员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夹。**

1.报名表（收原件，彩打，本人近期2寸蓝底免冠证件照片，应聘人员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

2.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户主与本人页复印在一页）；

3.成绩单（验原件，收复印件，加盖院系公章。如已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可不提供）；

4.学历学位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须就本人学历学位证提供所在学校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并承诺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5.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有二维码标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5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到毕业时间的，需提供有二维码标识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考生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加盖指模）；

7.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

8.有下列情形的，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就本人学历学位认证提交承诺书并接受资格审查；未毕业的，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确认书；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核、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2）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

（3）已与工作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提供原所在单位书面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委培、定向及在编在岗人员，须提供原委培、定向单位、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

（4）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